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武狱减字第920号

罪犯苏波，男，1992年2月1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52624199202141814，壮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坡造镇都阳村六队5号，捕前系农民，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闽0721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016.2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(电子）票号：0008774137）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波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苏波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4年12月23日